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432號

聲 請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陳文鋒

相 對 人 昇旺商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曾建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〇年度存字第八五一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一〇九年度甲類第三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，計新臺幣參拾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126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109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，計新臺幣300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0年度存字第851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等已出具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書與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領回其所提存之上開提存物，業據提出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126號民事裁定、110年度存字第851號提存書、同意書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印鑑證明等為證，爰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

01 第126號假扣押事件、110年度存字第851號擔保提存事件卷
02 宗查閱屬實，核與聲請人前開所述相符。次查，聲請人業據
03 提出相對人等出具之同意書，而該同意書上之印文，以肉眼
04 比對方式，核與相對人曾建綺於新竹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印
05 鑑證明及相對人昇旺商業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上之印文相
06 符，另同意書復已明確記載相對人等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
07 保金，則參諸上開規定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
08 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0 官提出異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
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固愷